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4 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爾後，參照於 109 年 6 月 3 日所頒佈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附件內容，並經本公司 109 年 0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 評估週期及期間：

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報告；111 年度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二、 評估範圍及方式：

全體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提名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分別依整體董事會作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考核等部份。

三、 評估之執行單位：

公司治理部

四、 評估程序：

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五、111 年度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45 項)	均分	評估指標(23 項)	均分	評估指標(26 項)	均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7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50	董事職責認知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67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4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2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4.71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9	內部控制	5.00
		內部控制	4.94		4.75

評分標準：評估分數採李克特氏五點量表分別為非常不同意 1 分至非常同意 5 分，並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六、111 年度評估結果及改善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65 分	評分結果 4.86 分	評分結果 4.90 分

改善報告：

- (1)各個項目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2)111 年雖受疫情影響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較 110 年度 75.38%提升為 91.30%。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平均分數較低之情形進行溝通並積極改善。